

司法质量对中国城市服务业发展的影响

黄少卿¹ 赵 锂¹ 赵昱名²

(1.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030;
2. 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01210)

摘要: 法治化营商环境如何影响城市服务业发展? 基于笔者构造的 127 个中国城市 2010—2019 年的非平衡面板数据和一个新工具变量, 研究发现, 司法质量的提升将显著提高城市服务业产值占比和就业占比。根据城市特征展开的异质性分析表明, 相比于东部地区城市和副省级以上城市, 在本地服务业企业开展相互竞争的中西部城市和行政权力更小的地级市, 提升司法质量对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更为显著。另外, 司法质量提升会导致属于消费性服务业的住宿餐饮业占比显著下降, 而合约密集度更高、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金融业占比则显著提高, 这意味着改进司法质量有利于增量资源流向生产性服务业。影响机制方面, 提升城市司法质量会显著降低服务业纠纷裁决的时间成本, 但是时间缩短对于服务业发展并没有显著影响, 从而间接说明纠纷数量的减少才是司法质量推动服务业发展的机制。为了更好地发展现代服务业, 实现中国经济优化升级, 建议中国各级城市从培育法律专业人士入手, 提升司法质量, 改善其法治化营商环境。

关键词: 司法质量; 城市服务业; 可获得法律人才指数; 合约密集度; 纠纷裁决

DOI: 10.13806/j.cnki.issn1008-7095.2023.07.003

一、引言

在“十四五”规划中, 党中央提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特别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而实现这一任务就需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包括“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和“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中, 如何实现服务业, 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发展以推动中国整体经济优

作者简介: 黄少卿,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赵锂,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赵昱名, 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破解‘索洛悖论’: 企业组织互补性视角下信息技术影响中国企业生产率研究”(71973096);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基于市场导向的创新体系中政府作用边界、机制及优化”(18ZDA115)。

化升级,是一个颇具政策价值的研究议题。

国际上多数国家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普遍会出现服务业在 GDP 中占比不断提高的经验现象。到 20 世纪 90 年代,几乎所有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就业比重都超过了 50%。进入 21 世纪以来,一些主要欧美国家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接近或达到 70%,有的甚至超过 80%,服务业成为经济结构中的绝对主导力量^①。中国的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逐步提高,到 2000 年超过 40%,并且在近年超过 50%。然而,这一比重仍然远低于多数发达国家,即使和当前发展水平相当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较大差距。长期以来,中国经济结构中服务业占比相对偏低现象被视为“中国服务业发展悖论”^{②③}。

服务业在经济发展中能发挥黏合剂效应,并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及全球产业链攀升^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制造业服务化水平较低已经给中国经济实现产业升级、提升全球产业链分工地位和提高经济效率带来严重阻碍。那么,如何才能加快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步伐呢?

检视国际经验,不难发现,发展服务业首先是一个社会分工深化的故事。一方面,依附于制造过程而一体化在制造业企业内部的生产性服务活动,通过外包逐渐被分离为需要外购的中间投入品^⑤。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数字技术的普遍采用,服务在整个中间投入品中的结构占比在发达国家又得到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面向消费者的最终产出以服务的形态表现出来,导致消费性服务业在种类和数量上不断增加。服务活动成为独立的产业形态,不仅在统计意义上提高了服务业比重,更重要的是,通过分工和专业化及跨地区服务贸易,它还促进了整体经济的高效发展^⑥。

其次,发展服务业也是一个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升级的故事,尤其是信息技术近年来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一方面,生产性服务业中的研发设计服务提升了制造业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而金融服务则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提供必要的金融资源。另一方面,信息技术革命直接带来了交通运输、批发零售、采购仓储、物流管

① Claudio Di Bernardino, Gianni Onesti, “The Two-way Integration between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s,” *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vol.40, no.5-6(2020), pp.337-357.

② 高传胜、汪德华、李善同:《经济服务化的世界趋势与中国悖论:基于 WDI 数据的现代实证研究》,《财贸经济》2008 年第 3 期,第 110—116 页。

③ 对此,国内学者从统计误差、经济结构、全球产业链地位和制度环境等视角给出了相关解释,具体见以下代表性文献:许宪春:《90 年代我国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的原因分析》,《管理世界》2000 年第 6 期,第 73—77 页;江小涓、李辉:《服务业与中国经济:相关性和加快增长的潜力》,《经济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4—15 页;谭洪波、郑江淮:《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与服务业滞后并存之谜——基于部门全要素生产率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2 年第 9 期,第 5—17 页;汪德华、张再金、白重恩:《政府规模、法治水平与服务业发展》,《经济研究》2007 年第 6 期,第 51—64 页;许和连、成丽红:《制度环境、创新与异质性服务业企业 TFP——基于世界银行中国服务业企业调查的经验研究》,《财贸经济》2016 年第 10 期,第 132—146 页。

④ 程大中:《论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黏合剂”作用》,《财贸经济》2004 年第 2 期,第 68—73 页;刘斌、魏倩、吕越等:《制造业服务化与价值链升级》,《经济研究》2016 年第 51 卷第 3 期,第 151—162 页。

⑤ Jagdish N. Bhagwati, “Splintering and Disembodiment of Services and Developing Nations,” *The World Economy*, vol.7, no.2 (June 1984), pp.133-144.

⑥ James R. Markusen, Alan V. Deardorff, Douglas A. Irwin, “Modeling the Offshoring of White-Collar Services: From Comparative Advantage to the New Theories of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rookings Trade Forum*, 2005, pp.1-34.

理、会展营销等各类生产性服务业效率的巨大提升,由此实现了整个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的改进^①。换言之,无论是服务业产出还是投入都涉及大量无形的技术成果和其他知识产品,一个日益依靠技术创新实现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必然会变得越来越服务化,也越来越依赖服务业。

服务业发展的这两个“故事”意味着,一个地区是否具有发展服务业的比较优势取决于该地区以法治为主的正式制度的质量,因为良好的法治可以通过改善合约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两个机制来促进服务业发展。首先,服务业提供无形且非同质化的产品,这些产品的提供和事后评价依赖于信任和契约,因此,一个好的法治体系可以通过保证服务合约的履行来提升企业对生产性服务的外购需求,从而促进服务的外包,以及制造业与服务业之间更紧密的社会分工与协作。第二,服务的投入和产出表现为大量的技术和其他知识产品,必然涉及创新所需要的知识产权保护,而一个好的司法体系能够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

基于这一逻辑,本研究试图对中国不同城市法治环境(以司法质量来代表)是否影响以及如何影响城市服务业发展进行经验分析。在研究设计上,本文遵循汪德华等人代表的文献思路。和现有文献相比,本文有如下边际贡献:(1)在数据方面,本文使用的数据为2010—2019年地级市层面的127个城市的数据,相比原有文献地域定义更精细、时间有所更新、研究地区更广。不同于汪德华等人和江静与何薇的研究^②使用跨国数据,邵骏、顾乃华等人的研究使用中国省级数据^③,本研究对法治环境的度量落在中国城市层面,这点和许和连与成丽红的研究类似,但是他们只用到23个城市两个独立年份的截面数据。

(2)在指标测度方面,受谈儒勇和吴兴奎研究^④的启发,本研究强调法律行业规模是司法质量的重要体现,因此将城市律师事务所相对数量作为城市司法质量的度量指标^⑤。这一指标和常用的打分制相比更加客观,且在时间和空间维度更容易对数据加以扩展。更重要的是,司法质量是一个相对抽象的概念,而法律行业的规模是具体的概念,我们的研究为提高司法质量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思路。

(3)在因果识别方面,本研究构造了各城市“1991年可获得法律人才指数”,作为反映城市司法质量的工具变量,较好地缓解了现有文献难以处理法治环境内生性的问题,从而可以更准确地进行因果识别。处理内生性问题是研究司法质量时的难点,因为可能是某些因素同时促进法治和经济的发展,或是经济发展对法治具有反向因果关系。本文从司法人员供给的角度构造工具变量,为今后的研究提出新的思路。

(4)在机制分析方面,本研究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下载的近万份服务业合同纠纷判决书计算不同地区纠纷平均裁决时长,从而从时间上量化服务业交易成本。据笔者

① 吴敬琏:《中国增长模式抉择》(增订版),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6年。

② 江静、何薇:《服务产业国际竞争力:基于政府规模和法治水平视角的跨国分析》,《南方经济》2014年第9期,第14—26页。

③ 邵骏、张捷:《中国服务业增长的制度因素分析——基于拓展索洛模型的跨地区、跨行业实证研究》,《南开经济研究》2013年第2期,第132—152页;顾乃华、刘胜:《中国省际契约执行效率影响服务业集聚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0卷第6期,第31—40页。

④ 谈儒勇、吴兴奎:《我国各地金融发展差异的司法解释》,《财贸经济》2005年第12期,第14—17页。

⑤ 考虑到无法获得地级市层面的执业律师数量,我们用律师事务所数据作为一个替代。

所知,这是同类文献中第一个基于裁决文书对地区服务业交易成本给出度量的尝试。司法质量提高可能通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的途径促进服务业发展,也可能因为规范了合同的制定与实行,降低了诉讼需求。本研究从诉讼文书数据中构造变量,为机制分析提供了新角度。

本研究的主要发现包括:(1)城市司法质量的提升将显著促进当地服务业发展,具体而言,一个城市每10万人口律师事务所数量增加10%,该市服务业产值占比将提高6.65%,服务业就业占比将提高5.83%。(2)相比于需要参与全球服务业竞争的东部城市,司法质量提升对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在以本地服务业企业相互竞争为主的中西部城市更大;相比于直辖市/副省级市,促进作用在行政权力更小的地级市更大。(3)司法质量的提升对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金融业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会降低消费性服务业(住宿餐饮业)的占比。(4)影响机制上,提高城市司法质量可以显著缩短服务业纠纷的裁决时长,但是裁决时间缩短并未对服务业发展带来统计上和经济上的显著促进效应,城市司法质量的改善更多的是通过减少服务业纠纷数量来促进服务业的发展。

本文结构如下:第二节介绍理论假说和研究设计;第三节报告基准回归结果——特别是使用工具变量的结果,以及异质性分析;第四节为机制分析;最后为全文总结。

二、理论框架与研究设计

(一) 理论框架

为什么以法治为核心的正式制度对于服务业的发展格外重要,甚至更加重要呢?按照 Acemoglu 等人^①的归纳,已有文献主要从合约执行和知识产权保护两个方面阐述法治与服务业的关系。从合约角度考虑,服务的产出与实体产品最大的不同在于,服务品是无形的且非同质化的,很难有一个事先的对服务品好坏的公认标准;而且,事后要对服务的品质进行评价,同样存在交易双方的认知差异以及第三方验证上的困难^②。因此,人们往往把服务品归属于信任品范畴,即需要签订各种复杂合约,并依靠有效的合约实施机制建立起交易双方的信任关系。换言之,服务业属于典型的“合约密集型行业”或“合约密集型经济”^③。因此,有效的法治体系能够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应,在产生纠纷时及时做出公正判定。

从知识产权角度考虑,服务业的投入和产出往往表现为大量无形知识产品,包括技术、创意和理念,它们无需空间位置的转移就可以被他人所窃取。在服务的提供和使用过程中,这些知识产品很容易被竞争对手或客户非法模仿。这一特征束缚着企业间服

① Daron Acemoglu, Simon Johnson, James A. Robinson, “Institutions as a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 in Philippe Aghion, Steven Durlauf,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Elsevier, 2005, pp.385 - 472.

② Peter Hill, “Tangibles, Intangibles and Services; A New Taxonomy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Output,”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32, no.2 (1999), pp.426 - 446; Oliver Hart, John Moor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8, no.6 (1990), pp.1119 - 1158.

③ Christopher Clague, Philip Keefer, Stephen Knack, et al., “Contract-Intensive Money; Contract Enforcement,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4 (1999), pp.185 - 211;黄少卿、肖佳:《论合约密集型经济的概念、影响机制与政策环境》,《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0卷第1期,第71—80页。

务活动的专业化分工,并且抑制了服务部门企业的创新意愿。因此,依靠司法体系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服务业发展格外重要,尽管也格外困难^①。

在经验分析上,黄少卿等人研究发现城市司法质量对企业间专业化分工存在显著影响^②。Amin 与 Mattoo^③、汪德华等人、江静与何薇的研究分别利用不同的跨国截面或面板数据,发现执行合约的法治能力越高的国家,往往也有发展得更好的服务业部门^④,而李世杰等人针对 G20 国家的研究得到了相反的结论^⑤。针对中国的研究中,邵骏和张捷、顾乃华和刘胜、李筱乐的研究^⑥使用中国省级数据,许和连和成丽红的研究使用城市法治数据和服务业企业数据,检验了法治环境对当地服务业总体及各细分行业的发展,以及对服务业企业 TFP 的影响。廖福崇的研究利用企业调查数据考察了审批制度的影响^⑦。大部分研究表明,司法质量或法治水平对服务业发展存在显著正面影响。

但是,不同城市服务业发展通常存在地区性差异。一个受到关注的现象是,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城市的服务业发展并没有表现出比中西部地区明显的优势,甚至近年来其服务业产值占比指标还有被中西部地区赶上的趋势(见图 1)。这一现象同样有悖于全球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律。刘志彪的研究认为,这与东部发达地区深度参与全球产品内分工的特性有关^⑧。东部地区大量承接国际制造业外包,制造业比重持续上升,成为全球制造业工厂。而东部所需要的生产性服务主要通过服务贸易来自国外的发包企业或其他跨国服务企业。在此背景下,本地服务企业更多地只能从事非贸易类服务业,从而发展空间受到限制^⑨。但是,中国东部地区和全球其他国家之间的这种产业分工格局,本身就是基于各自比较优势的结果。发展服务业的比较优势除了服务型人才的集聚度差异(人才要素禀赋差异),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法治环境差异(制度要素禀赋差异)。东部城市的司法质量与全球发达国家的差距将对其服务业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在差距没有明显缩小之前,司法质量改善难以产生促进效果。相比之下,尽管中西部城市的司法质量水平更低(东部城市的均值是中西部城市的近 2 倍,见表 2),

① Ian Miles, Birgitte Andersen, Mark Boden, et al., "Service Produ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1, no.1-2(2000), pp.37-57.

② 黄少卿、郑凯、王惟:《地区司法质量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基于一个新工具变量和中国地级市数据的经验分析》,《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1期,第92—101页。

③ Mohammad Amin, Aaditya Mattoo, "Do Institutions Matter More for Service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6.

④ 由于内生性问题的存在,该三项研究得到的皆是相关关系,而没有在因果关系上给出严格识别。

⑤ 李世杰、余海民、蔡祖国:《政府规模和法治水平有助于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吗——来自 G20 国家面板数据分析》,《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9年第3期,第95—104页。

⑥ 李筱乐:《契约环境与服务业发展》,《财经研究》2016年第42卷第1期,第134—144页。

⑦ 廖福崇:《治理现代化、审批改革与营商环境:改革成效与政策启示》,《经济体制改革》2020年第1期,第5—12页。

⑧ 刘志彪:《为什么我国发达地区的服务业比重反而较低?——兼论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新思路》,《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8卷第3期,第13—19页。

⑨ 需要注意的是,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服务业的产值和就业占比较接近,但这并不反映各自的生产效率水平也接近。总体上,东部地区的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要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参见顾乃华、李江帆:《中国服务业技术效率区域差异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2006年第1期,第46—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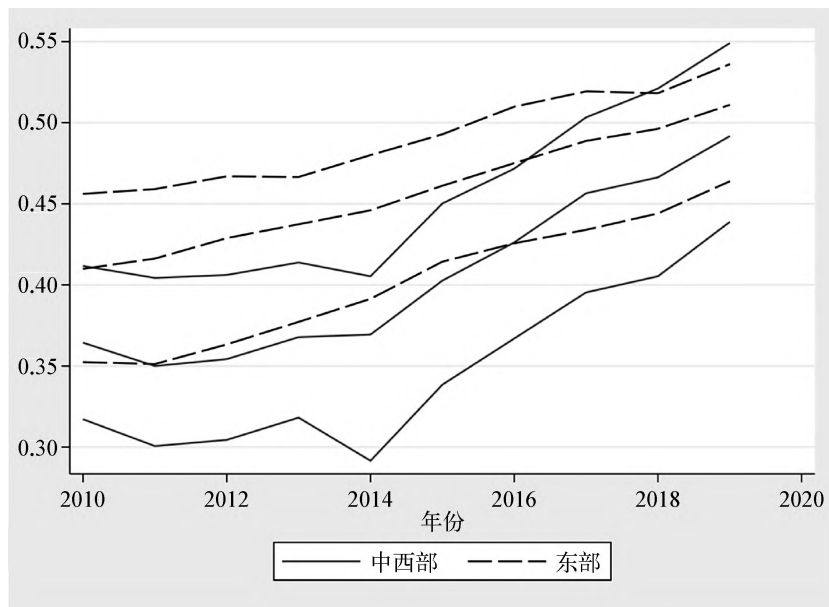


图1 2010—2019年样本城市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的均值、25%和75%分位数

数据来源：作者收集整理。

但由于它们与其他国家在服务业上的竞争关系较弱,司法质量的改善对其服务业的发展更易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而且,由于中西部城市司法质量更低,提高司法质量的边际促进效应理论上更强。

不容忽视的是,中国东部发达地区的制造业对生产性服务的潜在需求巨大,并且相比于中西部城市,东部城市的平均城市规模更大,更有利于发挥服务业的集聚效应而获得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①。从这个角度看,如果东部城市的司法质量得到改善,其对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所带来的促进作用,如强化产业内企业间的分工或促进服务业集聚,理论上要比制造业更弱的中西部地区更强。综上分析,司法质量提升对服务业促进的混合效应在东部还是中西部城市更大,这在学理上并不明确。

这一逻辑同样适用于城市行政级别的分析。相比行政级别更低的地级市,作为政治经济中心的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所拥有的人才、资金和市场规模优势更为明显,从而司法质量提升会带来更大的服务业促进效应。但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行政性配置资源权力要大于地级市,从市场机制上看,司法质量提升的促进效应又会受到行政权力的弱化。此外,高行政级别城市的样本数量少于地级市的数量,这些城市的司法质量均值是地级市的3倍左右,显著偏高于地级市(见表2),从而司法质量提升的边际促进效应也会大幅减弱。最终,司法质量提升对服务业发展的混合效应,是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更大还是地级市更大,理论上这显然更加具有不确定性。

另外,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是为各类企业提供中间投入品,而消费性服务业直接服务于消费者。前者的产品对接具体的生产环节,不同产业链内对服务的需求不同,合约签

^① Chun-Chung Au, J. Vernon Henderson, "Are Chinese Cities Too Small?"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73, no.3 (July 2006), pp.549 - 576.

订更频繁、条款更复杂,单次交易下需求的个体化要求更明显。而对于后者,可参考的经验目标相对较多,更可能出现的问题是卖方道德风险所致的群体性交易纠纷,而非个体间的纠纷。生产性服务业还有一个更突出的特点,就是其提供的服务往往涉及大量的无形资产,因此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对于生产性服务业更加重要。正如顾乃华和李江帆的研究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对服务业的总体发展和结构变迁发挥着积极作用。可以认为,生产性服务业的合约密集度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都较消费性服务业更高,留给司法体系发挥作用的空间也更大,即相比于消费性服务业,司法质量的提升对生产性服务业有更强的促进作用。

(二) 计量策略与数据说明

1. 模型设立与变量定义

本研究的核心任务是利用中国城市数据,检验司法质量的提升是否会促进城市服务业发展。在计量模型的选择上,分别选择了固定效应或随机效应模型,前者控制个体特征,后者加入地区虚拟变量控制地区发展结构特征。具体回归模型如下:

$$\ln sha_{it} = \alpha_1 \ln law_{it} + \alpha_2 X_{it} + c_t + \epsilon_{it} \quad (1)$$

模型(1)为主回归模型,其中下标*i*代表市,*t*代表年度,*X*代表各控制变量,*c_t*为常数项,*ε_{it}*为残差项。

模型中的被解释变量为服务业发展水平(*sha*),已有文献主要使用“服务业产值占比”或者“服务业就业占比”的对数作为度量指标。尽管劳动力是服务业的主要生产要素,但是物质资本和知识资本在服务业生产中的作用也很重要。相比于就业占比,产值占比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因此,本研究以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psha*)作为被解释变量的主要代理指标,而将服务业就业人口比重(*esha*)作为度量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稳健性分析指标。

模型中的主解释变量为城市司法质量(*law*)。我们选取城市“每10万人口律师事务所数量”这一反映城市司法质量的指标,作为法治环境的代理变量。以往国内文献常用樊纲等^①的《中国市场化指数: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11年度报告》中省级层面的执法水平的打分作为司法质量的衡量。但本文是对2010—2019年地级市层面的分析,而樊纲等人的数据和本文的精度及时间跨度不同,这是本文未使用其指标的主要原因^②。此外,文献还使用了世界银行各年各国“营商环境”中“执行合同”效率指数^③、各国法治水平评分(汪德华等人)、2008年世界银行“中国营商环境”分省执行合同效率指数,等等。和已有文献相比,城市层面的指标更好地刻画了地区之间法治环境的差异,然而受到数据可得性的限制,我们无法获得每个律所的律师数量,也无法考虑律师异地

① 樊纲、王小鲁、朱恒鹏:《中国市场化指数: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11年度报告》,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年。

② 作为稳健性检验,我们在后面用1997—2009年第三产业占比数据,结合樊纲等人的“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子项的分数进行了回归,回归结果和本研究结果相似。

③ Nathan Nunn, “Relationship-Specificity,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2, no. 2 (2007), pp. 569 - 600; Daniel Kaufmann, Aart Kraay, Massimo Mastruzzi, “Governance Matters IV: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1996 - 2004,” *World Bank Policy Working Paper*, No.3630,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May 2005.

执业对本地司法质量的影响。

在控制变量方面,参考前述相关文献,本研究选取了城市化率(urb)、人力资本水平(edu)、政府规模(gov)、地区虚拟变量(reg)作为控制变量^①。在后续计量处理中,本研究对人力资本水平进行对数化处理,从而控制不同地区人力资本累计速率的影响。另外,为了验证法治环境影响服务业的机制,本研究使用样本城市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服务业纠纷的裁决时长来度量服务业的交易成本。本研究上述各研究变量的定义汇总在表1。

表1 变量及定义

变 量 名 称	变量代码	变量定义与计算说明
服务业发展水平: 产值占比	psha	城市服务业产值占 GDP 比重
服务业发展水平: 就业占比	esha	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重
法治环境(司法质量)	law	每 10 万常住人口的律师事务所数量
城市化率	urb	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
人力资本水平	edu	每 1 万常住人口的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
政府规模	gov	城市政府财政预算支出占 GDP 的比重
人均 GDP	loggdppc	人均 GDP 的对数
纠纷平均裁决时长	time	本市服务业纠纷法院平均裁决时长

2. 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源,被解释变量“服务业产值占比”和“服务业就业占比”,以及各控制变量来自各省/市级历年统计年鉴,涵盖 2010—2019 年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河南、湖南、江苏、山东、陕西、四川、云南、浙江、上海、北京、重庆等省市自治区的 127 个城市的数据。部分省市由于无法在统计年鉴找到完整的数据,所以不在回归分析中。由于数据缺失本身和主要解释变量没有因果关系,不会带来样本偏误问题。总体上,样本城市数据可以较好地满足研究需要。

解释变量“每 10 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由“企查查”官方网站爬虫计算得到,各城市服务业纠纷裁决时长由“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爬虫计算得到。由于部分城市的部分年份数据缺失,因此最终形成的为非平衡面板数据。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见表 2,其中报告了各变量的均值、标准差、最小值、中位数与最大值。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样本城市的服务业产值占 GDP 比重均值为 0.435,服务业就业占比均值为 0.416,城市化率均值为 0.571,城市的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均值为 189 人/万常住人口,每 10 万常住人口律师事务所数量均值为 1.797 个,财政预算支出占 GDP 比重均值为 0.203,服务业纠纷裁决平均处理时间均值为 131 天。

^① 不少文献在控制变量中加入“国家或地区人均 GDP 水平”,以控制经济发展对服务业的影响。考虑到这个变量和其他控制变量,如城市化率和人力资本水平有强相关性,所以本研究没有将其纳入回归。事实上,本研究尝试过加入人均 GDP,结果是大多影响系数较小且没有显著性,只有东部发达地区城市组单独回归时影响系数显著为负,但数值偏小。这与一些学者所指出的沿海发达地区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从而更好发展了制造业有关。

表 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代码	样本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psha	1 121	0.435	0.099	0.165	0.427	0.835
esha	782	0.416	0.130	0.153	0.382	0.860
law	1 106	1.797	1.546	0.027	1.382	14.296
其中：东部地区	561	2.288	1.790	0.301	1.725	14.296
中西部地区	545	1.292	1.026	0.027	0.922	6.889
直辖市或副省级市	133	4.377	2.430	1.407	3.855	14.296
地级市	973	1.444	0.937	0.027	1.251	6.889
loggdppc	1 088	10.744	0.657	8.576	10.745	13.056
urb	1 119	0.571	0.161	0.214	0.548	1
edu	1 120	189.089	213.714	3.330	115.733	1 195.276
gov	1 133	0.203	0.167	0.038	0.157	1.484
time	193	130.770	151.812	8.000	99.333	1 420.000

三、经验结果及其分析

(一) 司法质量与城市服务业发展的关系：OLS 模型

表 3 报告了模型 1 全部样本的基本回归结果,我们分别列示了固定效应与随机效应模型下司法质量对服务业产值占比[第(1)、(3)列]与服务业就业人口占比[第(2)、(4)列]的回归结果。考虑到 Hausman 检验结果偏向于固定效应,我们以固定效应结果为准。

表 3 司法质量提升对服务业发展水平影响的回归结果(OLS)

	固定效应		随机效应	
	服务业产值占比 (1)	服务业就业占比 (2)	服务业产值占比 (3)	服务业就业占比 (4)
lnlaw	0.139*** (0.031)	0.230*** (0.058)	0.126*** (0.022)	0.129*** (0.049)
urb	1.032*** (0.202)	1.213*** (0.398)	0.621*** (0.104)	-0.145 (0.315)
gov	0.552 (0.369)	-0.621** (0.241)	1.156*** (0.374)	0.731 (0.472)
lnedu	0.039 (0.042)	0.170*** (0.053)	0.015 (0.024)	0.006 (0.029)
lngdppc	0.062* (0.037)	0.118** (0.053)	0.063** (0.028)	0.230*** (0.060)
Constant	-2.455*** (0.394)	-3.768*** (0.542)	-2.292*** (0.263)	-3.446*** (0.567)
Obs	952	671	952	671
Cities	121	120	121	120

注：括号中数字为标准误。***、**、* 分别代表参数估计值在 1%、5% 和 10% 水平具有显著性(以下各表同)。

从该表的第(1)、(2)两列可以看到,无论针对服务业产值占比还是服务业就业占比,司法质量的影响系数均为正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具体而言,代表司法质量的“每10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提高10%,服务业产值占比将提高1.39%,服务业就业占比将提高2.30%。这表明,城市司法质量的提升的确与当地服务业发展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

在控制变量方面:(1)从固定效应结果看,城市化率对服务业占比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并且城市化对服务业就业的促进作用要高于其对服务业产值的影响。(2)政府财政支出占比与服务业发展同样有正相关关系,尤其是服务业产值占比显著为正,这与姜磊和郭玉清研究^①的结果相同,而与汪德华等人的研究相反^②。(3)人力资本积累的提升仅与服务业就业占比具有显著正相关关系,原因为更多人力资本不但为服务业发展提供生产要素,而且服务业发展本身也会给更多人才提供服务业就业的机会。

(二) 司法质量对服务业发展影响的因果识别:工具变量模型

和现有大部分研究相似,表3所报告的仅仅是司法质量和服务业发展之间的相关关系。考虑到理论上两者存在相互促进的双向因果关系,为了准确地识别提高司法质量对服务业发展的单向影响,需要借助因果识别的计量策略,本研究中我们试图利用有效的工具变量来解决该内生性问题。

本研究通过构造样本城市“1991年可获得法律人才指数”作为城市司法质量变量——城市律师事务所数量的工具变量。律师事务所是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机构,一个地区的律所数量与律师数量与当地可获得的法律人才高度相关,而法律人才又受到中国法律教育资源地域布局的影响——不但与今天的布局相关,更和过去的布局相关。中国的法律教育资源主要来自高等教育机构法律专业的开设与法科学学生的培养。1995年是中国高校法律专业设置和教育资源配置发生重大调整的一年,在此之前的格局主要受计划体制下政法类专业的地域分布影响^③,此后各个高校才普遍设立法学专业,并且正式开设属于职业教育的法律专业硕士项目。因此,我们构建的“1991年可获得法律人才指数”仅仅与计划体制时代高校政法类专业在各个地区的开设有关,而与本文所研究时间段包括服务业在内的经济发展,甚至与1991年前后的经济发展及其相关因素都是无关的,符合一个理想的外生工具变量的要求。

《中国法律年鉴》(1992)提供了1991年中国高等学校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设置情况信息:当年共有39个城市的63所大专院校开设了法律专业的本科教育,其中又有23所高校开设了研究生教育。由此,本研究首先计算了1991年中国设有法律专业的高校所在城市的法律教育资源数量,其次,考虑到人才流动,根据这些城市与本研究样本

① 姜磊、郭玉清:《法治水平、政府规模与服务业发展——基于中国地区面板数据的分析》,《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第53—58页。

② 政府规模对服务业发展的影响是另一个重要研究议题,但不是本文的焦点,在此不做详细讨论。

③ 20世纪70年代末恢复高考制度,法学教育也随之恢复,包括传统的五大专业政法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法律系的恢复与发展,形成了“五院四系”格局,在此基础上,部分高校法律教育也相继发展起来。但直到90年代中期,各高校才普遍开办法学专业。特别是《律师法》《法官法》和《检察官法》颁布后,在 market 需求的刺激下,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才开始快速扩张,参见易继明:《中国法学教育的三次转型》,《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3期,第33—48页。

城市的距离指标,构建了“1991年可获得法律人才指数”,作为此前的城市司法质量变量的工具变量。

记开设法律专业高校所在城市为城市 X' ,本文研究的样本城市为城市 Y 。引入一个对应样本城市 Y 的工具变量 IV “1991年可获得法律人才指数”(记为 LER),构建方式如下:

$$LER = \sum_{X'=1}^{39} = (\text{城市 } X' \text{ 法律教育资源数量} / \text{城市 } Y \text{ 距城市 } X' \text{ 的距离}) \quad (2)$$

其中,分子“城市 X' 法律教育资源数量”以 1991 年该城市开设法律专业的高等院校为基准,每一所学校根据开设法律本科专业数记分,开设本科专业数为 1 个的记 1 分,为 n 个的记 n 分;开设法律研究生专业的大学统一记 2 分,城市 X' 法学教育资源为该城市所有开设法律专业高等院校的计分之和。式(2)的分母是城市距离。考虑到 1991 年拥有开设法律专业高等院校的城市与自身的距离为 0,无法作为分母,本研究采取给城市距离人为赋值方法:记城市与自身距离为 1,与同省其他城市距离为 2,与邻省城市距离为 4,与非同省非邻省城市距离为 8。该赋值方法隐含的假设是:拥有法律教育资源的城市,其对本研究样本城市“可获得法律人才数量”的影响以“半衰”方式进行,即同省份其他城市为该城市的一半,邻省城市为同省的一半,非邻省城市为邻省的一半。在稳健性回归中,我们使用经纬度距离来构造工具变量。这些工具变量 LER 反映的是计划体制下法律教育资源地域分配格局带来的各个城市可获得的法律人才状况,与 21 世纪各城市服务业发展无关,但它会影响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数量。

由于 1991 年中国各个地级市可获得法律人才指数是截面数据,为了将该工具变量转换成面板数据,我们将法律人才指数和年份相乘,得到可以进行回归的工具变量的面板数据。之后我们使用其他的工具变量做稳健性检验。

表 4 分别列示了工具变量对于服务业产值占比与就业占比的第二阶段回归结果。可以看出,控制内生性问题后,司法质量对服务业产值占比和就业占比的影响系数均显著为正。与表 3 的(1)、(2)列相比,表 4 的(2)、(4)列所给出的解释变量回归系数分别为此前未控制内生性问题时的 4.8 倍和 2.5 倍。具体而言,每 10 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提高 10%,服务业产值占比将提高 6.65%,服务业就业占比将提高 5.83%。其它控制变量的系数与 OLS 模型相比大体类似但均有所变小。据此,通过严格的因果识别,本研究证明司法质量的提升会显著促进城市服务业的发展。

表 4 司法质量提升对服务业发展水平影响的回归结果(固定效应+IV)

	服务业产值占比		服务业就业占比	
	(1)	(2)	(3)	(4)
lnlaw	0.543*** (0.041)	0.665*** (0.129)	0.602*** (0.034)	0.583*** (0.151)
urb		0.270 (0.205)		0.405 (0.484)

续表

	服务业产值占比		服务业就业占比	
	(1)	(2)	(3)	(4)
gov		0.065 (0.305)		-0.884*** (0.232)
lnedu		-0.170* (0.093)		0.074 (0.070)
lngdppc		-0.114* (0.062)		0.011 (0.068)
Constant	-1.031*** (0.013)	0.805 (0.920)	-1.195*** (0.016)	-1.755* (1.007)
Obs	1 079	952	756	671
Cities	122	121	120	120

(三) 分城市类别和分服务业类别的异质性分析

1. 样本城市分地区和分城市行政级别的分析

为了验证不同地区和不同行政级别的城市分别对司法质量提升有何服务业发展弹性差异,本研究将样本城市按地区和行政级别分别分组进行2SLS模型回归,结果见表5。从地区分组来看,无论是服务业产值占比还是就业占比,中西部城市的回归系数皆远远高于东部城市,前者分别为后者的3.7倍和1.1倍,显示司法质量提升对中西部城市的服务业发展有更大推动力。不过,就业占比结果只有东部城市在1%的水平上显著,而中西部城市不具有显著性^①。总之,尽管东部城市尽占人才、市场和城市规模优势,考虑到东部城市服务业发展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全球发达国家城市,除非东部城市能够显著缩小与这些国际城市在司法质量上的差距,否则,有限的司法质量提升难以实现对服务业的促进效应^②。而中西部城市服务业更多的是为本地企业和居民提供不可贸易类服务,竞争主要发生在本城市内部的服务业企业之间。因此,司法质量提升的促进效应更为直接,尤其是考虑到其司法质量的起点较低,其边际促进效应也明显更高。

从行政级别分组来看,无论是服务业产值占比还是就业占比,法治提升的效应在两组城市间都显著为正,但是,地级市组的回归系数同样明显高于直辖市/副省级市组,服务业产值占比和就业占比分别是后者的2.6倍和3.6倍。司法质量提升对地级市服务业发展的促进效应系数更大的原因,正如前文所述,一方面,司法质量提升的边际效应存在递减现象,这不利于司法质量明显更高的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另一方面,这一结果也与直辖市/副省级市的行政性权力更大,更可能采取限制劳动力流入和限制服务业企业市场准入等政策有关。

① 结果不显著可能与中西部城市组内部差异较大有关。

② 换言之,我们并不认为,表6的结果意味着东部城市的司法质量提升不能显著促进服务业发展,而是强调,实现这个结果需要东部城市的司法质量高于某一个临界点,从而反转与全球发达城市在生产性服务业上的比较优势。上述结果意味着,在本研究分析的时期内,东部城市司法质量变量值主要在该临界点下方。

表5 按照地区和城市级别分组的回归结果(固定效率+IV)

	服务业产值占比				服务业就业占比			
	分地区		分城市级别		分地区		分城市级别	
	(1) 东部 城市	(2) 中西部 城市	(3) 直辖/ 副省级市	(4) 地级 市	(5) 东部 城市	(6) 中西部 城市	(7) 直辖/ 副省级市	(8) 地级 市
lnlaw	0.332*** (0.050)	1.237*** (0.398)	0.307*** (0.070)	0.813*** (0.175)	0.637*** (0.132)	0.705 (0.475)	0.190 (0.285)	0.683*** (0.230)
urb	0.343*** (0.109)	-0.362 (1.052)	0.144 (0.120)	0.209 (0.280)	-1.034 (0.707)	-0.398 (1.051)	0.547 (0.548)	0.363 (0.867)
gov	0.581*** (0.114)	-0.054 (0.521)	0.202 (0.411)	-0.021 (0.323)	-0.262 (0.270)	-0.702 (0.457)	1.040 (1.822)	-1.014*** (0.218)
lnedu	-0.002 (0.023)	-0.708*** (0.267)	-0.070 (0.066)	-0.248** (0.120)	0.064 (0.039)	-0.045 (0.494)	0.018 (0.359)	0.043 (0.080)
lngdppc	-0.051 (0.031)	-0.171 (0.155)	-0.008 (0.014)	-0.167** (0.081)	-0.055 (0.038)	0.300 (0.210)	0.019 (0.025)	-0.013 (0.083)
Constant	-0.722* (0.373)	4.387** (2.088)	-0.611 (0.499)	1.783 (1.195)	-0.343 (0.734)	-3.571 (3.604)	-1.830 (2.304)	-1.265 (1.357)
Obs	497	455	117	835	399	272	92	579
Cities	61	60	14	107	61	59	14	106

2. 基于生产性和消费性服务业的异质性分析

为深入探讨司法质量对不同类别服务业发展的影响,本研究选取了样本城市金融业、交通运输业、住宿餐饮业和批发零售业的产值数据,将它们分别作为生产性与消费性服务业的代表行业^①进行回归分析,结果见表6。从工具变量模型结果看,司法质量提升对金融业发展有着统计上显著的促进作用。具体而言,如果司法质量提升10%,金融业产值占比可提高9.849%。这是一个幅度相当大的提升,而且,该结果在1%的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印证了金融业属于“合约密集型行业”的判断。司法质量提升对交通运输业同样存在促进作用,但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但是,作为消费性服务业的住宿餐饮业,司法质量提升的作用与预期有所不同。尽管前面的理论分析预测,相比于生

^① 有文献将交通仓储邮电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等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而将其他服务业作为消费性服务业(如余泳泽、刘大勇、宣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对制造业生产效率的外溢效应及衰减边界——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实证分析》,《金融研究》2016年第2期,第27—40页)。这种分类大体上是可以的。严格意义上,要区分服务业某个子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还是消费性服务业,应该基于投入产出表对其产出的用途进行计算,如果用作中间投入品的占比超过50%,则可视为生产性服务业。本研究把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代表性行业、把住宿餐饮业和批发零售业作为消费性服务业的代表性行业进行了回归分析。

产性服务业,对消费性服务业的促进效应会更小,但依然有促进作用。然而,回归结果表明,司法质量提升降低了住宿餐饮业的产值占比。如果司法质量提升10%,住宿与餐饮业产值占比下降4.85%。显然,法治对不同类型服务行业的影响存在更为复杂的机制。从一般均衡视角来看,司法质量提高会更大程度降低对法治依赖性更强的生产性服务业的交易成本,从而导致增量甚至存量资源向这些行业流动。因此,尽管司法质量提升同样会降低消费性服务业的交易成本,然而从长期看,它们获得的生产要素的配置比重会下降。一旦要素配置效应大于交易成本降低效应,则消费性服务业从司法质量提升得到的总效应为负^①。

表6 按照行业分组的回归结果(产值占比,2SLS)

	固定效应+IV			
	金融业 (1)	交通运输 (2)	住宿餐饮 (3)	批发零售 (4)
lnlaw	0.984 ^{***} (0.337)	0.095 (0.192)	-0.485 ^{**} (0.246)	0.291 (0.558)
urb	1.099 [*] (0.569)	-0.446 (0.444)	1.138 (0.934)	0.135 (0.713)
gov	2.110 ^{**} (1.011)	0.651 (0.560)	1.123 (0.705)	4.467 (2.893)
lnedu	-0.155 (0.208)	0.039 (0.076)	0.090 (0.116)	0.087 (0.191)
lngdppc	-0.020 (0.131)	-0.217 ^{***} (0.072)	0.003 (0.124)	-0.113 (0.131)
Constant	-3.503 [*] (2.049)	-0.965 (1.032)	-5.036 ^{***} (1.585)	-2.897 [*] (1.489)
Obs	737	738	733	737
Cities	109	109	109	109

(四) 稳健性检验

在前文分析中,本研究分别使用OLS的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模型、2SLS的固定效应+工具变量模型,从总体、城市分类和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回归分析,并且被解释变量分别选用服务业产值占比和服务业就业占比,不同的回归分析本身就具有稳健性检验的效果。本研究进一步从工具变量的构造上追加两项稳健性检验。

在之前的回归中,本研究利用半衰的方式构造城市可获得的法律人才数量。在第一个稳健性回归中,把LER指数的分母替换成两个城市的地理距离的对数,其中实际

^① 司法质量提升会抑制住宿餐饮业发展的另一个可能机制是,司法质量越高的地方,腐败性公款吃喝会越少,从而从需求侧降低住宿餐饮业占比。

距离是由城市的经纬度计算而得。这样构造的原因是法律院校人才的流动受地理因素的影响,距离法律院系所在城市近的城市,能够获得更多的法律人才。在第二个稳健性回归中,我们根据 2013 年国家实施的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双千计划”,获得不同城市不同年份参与“双千计划”的人数,将该面板数据与前述截面数据相乘,得到工具变量。这一构造的优点是利用“双千计划”数据,更好地刻画了法律人才的流动,但由于“双千计划”只在 2013 至 2016 年进行,利用“双千计划”构造工具变量减少了样本数量。

与表 4 的结果相比,两个稳健性检验的结果(见表 7)总体上比较接近,并且,稳健性检验中的结果显示解释变量司法质量对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强。从控制变量上看,各个变量的系数值和符号大体上也是一致的,不过大部分失去了统计显著性。

表 7 司法质量对服务业发展水平的回归结果(稳健性检验)

	固定效应+IV_距离		固定效应+IV_双千计划	
	服务业产值占比 (1)	服务业就业占比 (2)	服务业产值占比 (3)	服务业就业占比 (4)
lnlaw	0.628*** (0.124)	0.528*** (0.147)	0.646 (0.587)	1.074* (0.593)
urb	0.323 (0.200)	0.529 (0.451)	0.525 (1.966)	-1.678 (2.026)
gov	0.099 (0.305)	-0.844*** (0.234)	0.270 (0.506)	-0.491 (0.541)
lnedu	-0.155* (0.089)	0.089 (0.069)	-0.084 (0.132)	-0.077 (0.138)
lngdppc	-0.102* (0.061)	0.027 (0.068)	-0.020 (0.046)	-0.032 (0.063)
Constant	0.576 (0.891)	-2.065** (0.996)	-0.782 (1.639)	0.409 (1.768)
Obs	952	671	467	311
Cities	121	120	121	82

四、拓展讨论：作用机制分析

(一) 微观机制：减少服务业合同纠纷还是降低纠纷裁决时间成本？

前述分析从经验上证明,司法质量的提升可以促进城市服务业发展。那么,司法何以促进服务业发展,其背后的机制是什么?本研究以律师事务所数量作为城市司法质量的代理变量,强调法治体系中司法部门的作用。一个独立公正高效的司法部门,在面对各类商业纠纷诉讼时,可以更及时地加以裁决,从而降低纠纷引起的交易成本,因为更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仅意味着法律服务竞争的提高和价格的下降,也意味着更

快的合同纠纷解决速度。^①这一机制在服务业发展上同样成立。

然而,提高司法裁决效率以降低交易成本显然并不是法治促进经济发展,以及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唯一机制。另一个重要的机制是,有效的司法体系会对潜在违法违规者产生震慑力,即对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阻吓效应而带来纠纷数量下降。换言之,司法质量的提升不仅降低了后期解决纠纷的时间成本,更重要的是,通过强化交易双方对法律和合约不可违背的事先认知和信念,从而增强双方展开交易的意愿。由此,本研究把司法质量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机制分别设为以下两种:(1)法治环境改善将缩短服务业商业纠纷的裁决时间,从而促进服务业发展;(2)法治环境改善将减少服务业商业纠纷的数量,从而促进服务业的发展。^②

为检验前一个机制,本研究选取各城市各级人民法院对本市服务业商事纠纷进行裁决的平均时长(*time*),作为服务业交易成本的度量指标。该指标以案件接受审理日至裁决日之间的时长作为统计量,纠纷平均裁决时间越短的城市,服务业商业活动的预期事后交易成本越低。该指标数据来自笔者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相关服务业纠纷裁判文书的爬虫整理。^③

(二) 计量模型与结果分析

本研究建立如下计量回归模型:

$$\ln time_{it} = \alpha_1 \ln law_{it} + c_t + \epsilon_{it} \quad (3)$$

$$\ln sha_{it} = \alpha_1 \ln time_{it} + \alpha_2 \ln law_{it} + \alpha_3 X_{it} + c_t + \epsilon_{it} \quad (4)$$

模型(3)用于检验司法质量提升对服务业纠纷裁决时长的影响;模型(4)在模型(1)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解释变量,即裁决时长。如果司法质量的提高主要通过缩短裁决时长来促进服务业发展,那么在模型(4)加入裁决时间后司法质量变量的系数应该缩小或不再显著。反之如果法治的作用在模型(1)和模型(4)中差别不大,则裁决时间不是司法质量促进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机制。

表8报告了司法质量对服务业纠纷平均裁决时长影响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到,律师事务所数量代表的司法质量的提高,可以显著缩短服务业纠纷裁决平均时长。从(1)列来看,总体上,司法质量上升10%,平均纠纷裁决时长将缩短7.63%。如果把样本城市按地区分为东部和中西部城市两组,则可以发现,司法质量提升对裁决时长的缩短主要反映在中西部城市。在这些城市,司法质量上升10%,平均纠纷裁决时长将缩短22.10%。这也充分表明,中西部城市通过提升司法质量,的确存在改进营商环境的较大空间。对于东部城市而言,司法质量的提升对于缩短纠纷裁决时长影响系数明显变小,而且也失去了统计显著性。

① Gillian K. Hadfield, "The Many Legal Institutions That Support Contractual Commitments," in *Handbook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Boston: Springer, 2005.

② 不排除还存在第三种及更多机制,尽管笔者还没有想到理论上可能的其他机制。这带来的一个潜在问题就是,本研究后面推导认为,剔除了纠纷裁决时间成本下降后的剩余效应就是纠纷数量减少的效应,这个判断可能会存在高估这一机制效应的偏误。

③ 鉴于无法获得可靠的数据,本研究没有直接对本节第二个假说进行检验,而只能通过对第一个假说的检验给出间接验证。

表 8 司法质量对服务合同纠纷裁决时长的影响(固定效应, OLS)

	所有城市 (1)	东部城市 (2)	中西部城市 (3)
lnlaw	-0.763* (0.427)	-0.314 (0.443)	-2.210** (0.891)
Constant	5.102*** (0.271)	4.890*** (0.403)	4.678*** (0.013)
Obs	193	134	59
Cities	52	34	18

表 9 报告了模型(4),即将服务业纠纷裁决时长作为控制变量加入回归的结果。由此可以检验,在缩短纠纷裁决时长和减少纠纷数量两种机制上,何者是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机制。本研究把 *lntime* 变量的回归系数理解为第一种机制的效应,而把 *lnlaw* 变量的回归系数理解为剔除了第一种机制后司法质量提升的剩余效应,即第二种机制的效应。加入控制变量后,所有城市、东部城市和中西部城市的回归结果分别报告在(2)、(4)、(6)列。可以看出,纠纷裁决平均时长(*lntime*)的确与服务业发展存在负相关关系,这与理论预测是一致的。不过,回归结果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另外,三个样本组的回归系数皆非常小,即便是数值最大的东部城市组,纠纷裁决时长缩短不到 10%(按照样本均值大约为缩短 10~15 天),服务业产值占比仅仅提高 0.1%。显然,这一结果不具有太大的经济意义。

表 9 考虑纠纷裁决时长下司法质量对服务业产值占比的影响(固定效应, OLS)

	所有城市		东部城市		中西部城市	
	(1)	(2)	(3)	(4)	(5)	(6)
lnlaw	0.128* (0.069)	0.131* (0.070)	0.272*** (0.055)	0.269*** (0.047)	-0.316 (0.225)	-0.307 (0.267)
<i>lntime</i>		0.003 (0.010)		-0.009 (0.007)		0.002 (0.014)
urb	2.074*** (0.649)	2.068*** (0.660)	0.674 (0.444)	0.693* (0.389)	6.012*** (1.616)	5.977*** (1.672)
gov	0.551* (0.311)	0.524 (0.343)	0.267 (0.232)	0.335 (0.201)	-2.609 (1.784)	-2.615 (1.819)
lnedu	0.008 (0.025)	0.010 (0.030)	-0.008 (0.022)	-0.019 (0.027)	0.503 (0.450)	0.484 (0.453)
lngdppc	0.013 (0.014)	0.015 (0.012)	0.018 (0.010)	0.013 (0.009)	-0.297 (0.229)	-0.290 (0.218)

续表

	所有城市		东部城市		中西部城市	
	(1)	(2)	(3)	(4)	(5)	(6)
Constant	-2.543*** (0.399)	-2.583*** (0.394)	-1.651*** (0.286)	-1.522*** (0.324)	-3.490 (3.069)	-3.452 (3.139)
N	143	143	101	101	42	42
R ²	51	51	33	33	18	18

在控制了纠纷裁决时长后,代表司法质量的解释变量 $\ln law$ 在所有城市组和东部城市组依然在 1% 的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而且系数值与之前的基准回归结果类似。即司法质量每提升 10%,所有城市服务业产值占比可提高 1.31%,东部城市可提高 2.69%。考虑到控制了纠纷裁决时长后,此处司法质量提升所剩余的效应,代表着纠纷数量减少的效应,本研究认为,从司法质量提升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微观机制来看,诉讼时长的缩短只有微小且不显著的联系,因此这一促进作用主要是通过减少商业纠纷和诉讼数量而得到的。换言之,法治的根本价值更多地体现为阻吓违法、违约行为的发生,只有守法、守约成为人们事先的博弈信念,它才会真正给服务业发展带来显著的促进效用。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利用中国 127 个城市 2010—2019 年的面板数据,本研究从经验上研究了城市司法质量对城市服务业发展的影响及其背后的机制。研究发现,司法质量的提升将显著促进服务业发展,提升城市服务业产值占比和服务业就业占比。进一步,司法质量提升对服务业的促进作用主要发生在中西部城市和地级市城市,而且主要体现在合约密集度更高的生产性服务业上。从影响机制看,尽管城市司法质量的提升显著降低了服务业纠纷裁决的时间成本,但是时间成本的缩短并不是引起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机制,纠纷数量的减少才是推动服务业发展更为根本的机制。本研究在既有的文献基础上,通过构造独特的工具变量来控制计量过程中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并且基于城市律师事务所数量和服务业商业纠纷裁判文书数据来展开经验分析,为法治环境促进服务业发展的理论命题提供了更加坚实而丰富的证据。

法治环境的改善可以显著促进中国服务业的发展,这一研究结果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就是要提高经济发展的效率。各国经验表明,现代服务业在提升经济发展效率方面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包括金融、研究开发、物流、通信和信息服务,以及近年来涌现的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互联网平台服务在内的诸多行业都属于现代服务业范畴。这些行业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通常都具有无形化、知识化和非标准化等特征,由此,它们的发展对于法治环境具有极高的要求。正如黄少卿等人^①关于中国上市公司创新绩效

① 黄少卿、王漪、赵锶:《行政审批改革、法治和企业创新绩效》,《学术月刊》2020年第52卷第6期,第57—70页。

一文所揭示的,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只有在法治环境更佳地区,中国地方政府的行政审批改革才改进了企业的研发投入与创新绩效。显然,完善中国的法治环境已经成为中国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决定性因素。

近年来,中国各级政府纷纷把完善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措施。2019年,中央政府又明确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基于本文的研究结果,完善法治环境不妨从提升城市司法质量入手。而包括法官和律师在内的法律专业人士的培养和法律人共同体的建立,无疑是提升城市司法质量的关键所在。为此,本研究建议:(1)考虑到未来服务业发展需要更多既熟悉法律,又熟悉知识产权、金融、贸易、财税、电子商务等各类专业知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各级政府应加快职业法律教育资源的投入,鼓励本地区高校更多地开设相关法律专业学位课程,并且推出更多的复合型跨学科培养项目。(2)各级政府应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法院建设,构筑法治体系的“基础设施”,保障法官对商业诉讼的独立审判,重点健全以司法责任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防止非法律因素对审判过程的干预,包括完善审判监督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和加强审判流程标准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律师的执业环境。

Impact of Judicial Quality on Development of Urban Service Sector in China

HUANG Shaoqing¹, ZHAO Li^{1, 2}, ZHAO Yuming²

(1. Anta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2. Shanghai Zhangke Horu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Shanghai 201210, China)

Abstract: How does the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rban service industry?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127 Chinese cities,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improvement of judicial quality will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output value and employ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compared with cities in the eastern region and cities above the sub-provincial level, the role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is even more significant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where local service companies compete with each other, and in prefecture-level cities with smaller administrative power. In addition, the improvement of judicial quality will lead to a significant decrease in the share of the accommodation and catering sector that belongs to the consumer service industry. At the same time, it increases the share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with higher contract intensity and belongs to the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This means that improving judicial quality may lead to reallocating resources to the producer service. In terms of the mechanism, this paper finds that although improving the judicial quality of the city will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time cost of (下转第 78 页)

stage of high-speed growth to a stage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summarizes the three stage characteristics of investment development in state-level new ar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explores new methods for evaluating the development quality of state-level new areas. The core of the methods is to identify the persistence of the key features of lower investment rate and higher development rate presented by state-level new areas. The Vector Error Correction Model (VECM) could help analyze and test the persistence of the above-mentioned key feature. In the two empirical research in Pudong New Area and Binhai New Area, the VECM is built and the annual data from 2006 to 2017 is used. The results affirm the persistence of the above-mentioned key feature in both Pudong New Area and Binhai New Area, and thus show the advantage in the quality of development in both the two new areas. This paper then provid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investment practices in state-level new areas.

Keywords: state-level new areas; quality of development; regional comparison; VECM

(责任编辑:黄谷香)

.....
(上接第 45 页)

dispute ruling in the service industry, the shortening of time has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This evidence indirectly indicates that reducing the number of disputes is the more likely micro mechanism by which judicial quality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In conclusion, to better develop the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and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economy to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model, it is suggested that cities at all levels in China should cultivate legal professionals, improve judicial quality, and promote the legal business environment.

Keywords: judicial quality; urban service sector; index of legal talents available; contract intensity; dispute adjudication

(责任编辑:孙启艳)